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事项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并连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等）、《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及时提交证券部。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及时将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予以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依法合规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

当涉及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相关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及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1、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事项登记表

2、保密承诺函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事项登记表

(档案编号：)

登记类别：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登记时间：

申请部门：		经办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提供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如需要）：			

附件二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保密 承诺函

本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知悉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作为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承诺自知悉该信息之日起至公开披露日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利用该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会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等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事项内容：

承诺人：

年 月 日